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**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**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河南省职育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18_人，营业收入为_59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43.326474_万元，属于_**小型企业**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/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/_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/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_人，营业收入为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万元，属于_/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**河南省职育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_2026_年_7_月_21_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